

2025 年度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6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13
一、收支预算总表.....	14
二、收入预算总表.....	15
三、支出预算总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2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5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文化艺术、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版权等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拟订并组织实施文化艺术、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版权的规范性文件。

(二)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文化、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版权的事业发展、产业发展规划。推进文化、旅游、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活动，指导市重点文化、旅游、广播电影电视设施及基层文化、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区域协作和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全市文化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和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和艺术品种的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

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建设和基层文化建设。

（六）指导、推进文化、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科技创新发展，统筹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扶助农村和老少边贫地区广播电影电视建设和发展，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市农村电影放映等广播影视重大工程。

（七）组织、协调全市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以及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指导、管理文物（含水下文物）、博物馆（纪念馆）。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指导培育新产品、新业态，推动文化、旅游、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产业发展。负责统筹全市 A 级旅游景区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各类旅游发展资金及其他旅游开发建设资金，引导旅游业的社会投资和利用外资。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支持旅游产业园区、生态旅游示范区、旅游度假区发展和促进旅游休闲、旅游消费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市旅游商品和旅游演艺项目开发。

（九）指导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市场发展，负责对相关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指导推进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市场。依法受理旅

游投诉，维护旅游消费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负责协调假日旅游工作。

(十)负责指导、管理文化、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市场的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的市场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规范旅游企业、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建立旅游违法行为查处信息共享机制。

(十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新闻宣传的方针政策，承担系统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工作，把握正确的宣传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指导、协调全市重大广播电影电视宣传任务和全市重大文化宣传任务的落实；拟订全市广播电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媒体融合技术标准，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创新融合发展；负责监管全市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运行维护、技术检测和安全播出；监管全市播出的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信息网络传播的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负责广播剧、电视剧（含动画片）的管理工作；负责本区域内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接收、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单位许可证的管理。

(十二)依法监管报刊、印刷复制企业以及音像等其他非纸质媒体出版活动和出版物内容，组织对报刊、内部资料的

审读和舆情分析工作；监管从事出版活动的机构（含民办机构）；负责监管互联网出版活动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负责本区域内的报刊社、通讯社分支机构及记者站的监管，组织查处新闻违法活动；负责著作权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著作权侵权和涉外侵权的行政案件，打击盗版活动；负责出版环节作品及电影动漫节目的监管，按照网络出版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对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发行实施监管；加强对扫除淫秽色情出版物、打击非法出版活动（以下简称“扫黄打非”）的组织协调和出版物市场的执法监管；承担市“扫黄打非”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三）指导和管理文化艺术、旅游、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对外以及对台港澳的交流与合作、市场开发工作。承办对外、对台港澳交流项目相关事务，推动优秀传统文化走出去。

（十四）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队伍管理和教育培训。

（十五）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关于动漫和网络游戏管理的职责分工。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的市场监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加强沟通协作。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0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5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为支柱产业。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提质增效，公共文化服务迈上新台阶

1. 推动建设一批小而美公共文化空间。按照“规模适当、布局科学、业态多元、特色鲜明”的要求，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功能布局施行创意性改造；引入社会力量，创新打造一批融合艺术展览、文化沙龙、图书阅读、轻食餐饮等服务的城市书房、文化驿站。

2. 优化提升群众文化活动品牌。依托“百姓大舞台”“半台戏”“广场文化活动”“文化馆服务宣传周”等平台，开展优秀群众文艺团队“民星选拔”“百团汇演”、第五届街头文化艺术展演等活动，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机制，推动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等。

3. 深化拓展文化惠民活动品牌。着眼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按照月月有活动、季季有高潮的要求，集中力量办好“四季村晚”，争取入选全国“四季村晚”示范展示点名单。

4. 提升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水平。巩固厕所革命成果，推动《三明市“文明无异味”旅游厕所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实现旅游厕所长效精细化管理。组织开展“最美厕所”评选活动，打造“文明无异味”三明旅游厕所名片。

（二）坚持打磨精品，文化艺术事业取得新成果

1. 推动文艺精品创作展演。举办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文艺演出。组织开展三明首部话剧《梦回沙溪沪明钢铁情》剧本专家研讨，组建创作团队，适时开展首演。实施“周周有戏看·季季有精品”文化惠民工程，让市民享受到“家门口的高雅艺术”。持续开展“文艺倡廉”演出活动，推动市美术馆“月月有展览”主题化、特色化，助力全民美育。

2. 加强艺术资源共享和交流合作。提高国有（民营）文艺表演团体创作演出水平，支持文艺院团与企业合作，开展全市剧本征文活动，建立优秀剧作家人才库，打磨提升有潜力剧目，建立国有文艺单位和民营文艺团体结对帮扶机制，突出融合创新。分别赴上海、泉州举办书画展等艺术交流活动，推动资源共享。

3. 实施新时代三明戏曲“经典传承”系列工程。发动我市国有戏曲院团、民营剧团创作编排群众喜闻乐见的经典剧

目、名段集萃、新创剧目、新编小戏以及有丰富戏曲元素的综艺等，推动本土戏曲展演展播，策划“戏曲+”模式打开传统戏曲传播新维度。

4. 筹备第十八届省运会和第十二届省老健会开、闭幕式。产生开闭幕式总体方案及运行团队，搭建产生专业演出和群众演出团队。组建工作专班，制定落实成员单位具体责任。

(三) 坚持传承发展，文化遗产保护实现新突破

1. 加快推进文物普查实地调查工作。同步开展古文化遗址、土堡、廊桥、古驿道、抗战文物、红色标语、涉台涉侨文物、工业遗存等专项文物调查自选动作。

2. 推进文物建筑消防安全排查整治。督促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管理使用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全力维护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3. 加强非遗保护传承利用。进一步加强非遗阵地建设，提升改造一批非遗传承所、评定一批非遗工坊，推动非遗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做好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迎检验收工作准备，对标对表补齐短板弱项，持续完善阵地建设、加强保护区创建氛围营造，迎接文旅部的检查验收。努力推进朱子文化（尤溪）生态保护区建设，打造好朱子文化品牌。

(四) 坚持合作共赢，文旅产业发展释放新动能

1. 加快推动万寿岩文旅融合等重点项目建设。抓紧推出

一批能带动流量、提升消费能级的业态项目，支持各地举办音乐节、艺术节、美食节等大型文旅活动，大力培育和发展演唱会经济。二是推动上海三明大厦“三明城市文旅宣传展示中心”项目常态化运营，打造三明在上海宣传展示窗口。

2. 推进泉三山海协作。深化两地文旅康养产业融合发展，争取一批项目落地。

3. 持续深化沪明文旅合作。加强与锦江国际集团合作，推动泰宁锦江国际度假酒店、三明市旅游集散中心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通过打造“环大金湖”IP形象，统一对外宣传推广，实施“一张大门票”等措施，为全市范围的文旅资源整合积累经验、打好基础。

(五) 坚持矩阵联动，文旅融合提升打造新亮点

1. 以文入景，增强景区产品体验。推动“以文入景”工作，培育情景演艺进景区、群众体育进景区、非遗体验进景区、文旅集市进景区等经典案例，通过文化赋能为景区注入新活力，实现景区文化价值与经济价值的双重提升。加快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和成果转换，落实A级旅游景区新标宣贯工作，持续开展“互查互评、互学互鉴”活动，强化动态管理，创建与摘牌并行。

2. 以创促建，提升旅游品牌质量。组织培育“绿都明景”区域公用品牌，授牌一批“绿都明景”品牌的使用企业，规范品牌管理和运营。聚焦提升乡村旅游体验感，鼓励研发乡村文创产品探索拓展线上销售，争创更多高品质乡村旅游品

牌。指导有条件的基地推出一批适合全龄段参与的成长型研学产品，增强研学基地发展动力，创评省级研学旅行示范基地。

3. 以点带面，放大文旅宣传声量。指导各县文旅部门面向新媒体达人策划开展“景区开放日”活动，集中力量产出优质作品，增强线上曝光度。统筹三明文旅宣传资源，抓住春节、五一等节点，开展红色旅游、康养度假、亲子研学等主题宣传，举办专题活动。对接短剧制作团队，筹划拍摄一部讲述沪明主题的短剧，有效提升三明知名度。

4. 合力共为，开拓重点客源市场。加大上海市场的宣传推广力度，加强两地文旅交流合作，提升上海人对三明的亲切感，营造友好旅游氛围。深化厦明、泉明文旅合作，推出外国人过境 240 小时免签联程旅游产品。借助泉州文旅宣传小分队力量，争取与泉州联合赴外宣传，共拓市场。联合沙县机场集团共赴新航线抵达城市举办航空旅游推介会，增强市场粘度。

(六) 坚持底线思维，文旅市场监管呈现新态势

1. 持续开展旅游服务质量攻坚行动。结合旅游市场整治，严厉打击旅行社、导游违法违规行为；落实“放心游福建、满意在三明”旅游服务承诺，快速有效处理旅游投诉，强化消费纠纷源头治理，推进旅行社信用分级监管。

2. 星级酒店动态管理。完善落实星级饭店退出机制；推荐 1~2 家酒店申报四星级旅游星级饭店，并对已评星满 5

年的星级酒店开展复评。

3. 提升从业人员综合素质。加强行业人才培养，协同厦门、漳州、泉州、龙岩联合举办青年骨干导游培训；选拔优秀导游员、讲解员参加全省大赛。

4. 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深化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推动文旅领域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安全监管“一岗双责”责任制。

5. 依法开展执法检查。依法依规对娱乐场所、网吧等文旅经营企业进行监管，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七) 坚持严抓严管，出版广电事业适应新常态

1. 协同市县“扫黄打非”队伍，加大市场监管力度，持续净化网上网下社会文化环境。健全完善“扫黄打非”工作机制，发挥好网上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司法部门的协作和衔接，提高问题线索成案率，争取1~2个案件纳入省“扫黄打非”办和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联合培育的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基层站点作用，创新“扫黄打非”宣传方式，提升“护苗”品牌，护助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2. 深化全民阅读，有序推进“书香三明”建设。完善全民阅读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实体书店积极参与全民阅读工作。融合地方文化特色，推进“阅读+”多元发展，打造阅读品牌。鼓励全员参与全民阅读，在4·23世界读书日、全民读书月期间，创新举办阅读联盟、基层阅读、亲子阅读活

动等全民阅读系列主题活动，共建共享“书香三明”。

3. 加快推进三明市应急广播体系项目建设。开展三明市应急广播体系项目市级平台二期项目建设，指导沙县区、永安市、明溪县、宁化县、建宁县、尤溪县和大田县等七个老少边及欠发达的地区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持续开展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打击非法卫星电视接收、“黑广播”等工作。

4. 加强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塑造主流舆论新格局。推动全市 12 家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加入福建省广电新媒体联盟。统筹全市广电系统新媒体资源与力量，主动融入集信息发布、互动交流、全媒体分发等功能于一体的全省广电视听新媒体宣传矩阵，打造宣传思想文化的“新高地”、网络舆论引导的“新气象”、文化传承发展的“新品牌”、媒体融合发展的“新路径”，建强主阵地、共唱主旋律，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大局。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2.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8.0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2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63
十、上年结转结余	3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632.84	支出合计	632.8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632.84	602.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514.09	514.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08	46.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04	23.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3	15.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32.84	598.84	34.00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514.09	514.09	0.00	0.00	0.00	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08	46.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04	23.0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3	15.63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2.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8.0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6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632.84	支出合计	632.8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32.84	598.84	34.00
2070101	行政运行	514.09	514.09	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0.00	4.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00	0.00	3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08	46.0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04	23.0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3	15.63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32.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8.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0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98.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8.76
30101	基本工资	115.07
30102	津贴补贴	80.27
30103	奖金	125.69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6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52
30114	医疗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6
30201	办公费	14.68
30202	印刷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91

30229	福利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4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02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90.0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9.6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9.6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5 年，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单位收入预算为 632.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6.19 万元，主要原因是结转结余资金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2.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0.0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632.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6.19 万元，主要原因是结转结余资金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598.84 万元、项目支出 34.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32.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6.19 万元，下降 15.51%，主要原因是结转结余资金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水费、电费、三公经费等，同时合理保障了文旅融

合发展、公共服务运行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70101-行政运行 514.0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公用经费等支出。

(二) 207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万元。主要用于扫黄打非及审读经费支出。

(三) 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00 万元。主要用于旅游专项和客家（闽西）生态示范区创建支出。

(四)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0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0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六)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5.6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医疗保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

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598.8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52.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6.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61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因公出国（境）任务要求，减少财政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9.6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0 万元，下降 1.0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单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扫黄打非和审读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 目 资 金 （ 万 元）	资金总额：		4.00	
	财政拨款：		4.00	
	其他资金：		0.00	
总 体 目 标	推进全市“扫黄打非”工作开展，开展培训、违法出版物线索举报核查、宣传报道等；推进全民阅读宣传工作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规范。重点：1. 全民阅读宣传工作有成效；2.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规范编印；3. 其他与“扫黄打非”相关的日常工作等。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扫黄打非和审读经费	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培训次数	1 次
		数量指标	开展全民阅读宣传活 动次数	1 次
		数量指标	完成内部资料性出版 物审读工作	1 次
		质量指标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 印质量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黄打非”宣传活 动开展情况	1 次
		社会效益指标	扶持实体书店	1 家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农家书屋建设	2 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31 万元,增长 32.55%。主要原因是人员及业务量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